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25064870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新光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（區域收穫型）」
為農業保險商品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保險商品經本部審查通過，農民投保該保險商品，
得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，向本部申請補助保
險費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